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陳豐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851、25852、29879、31700、33316、34005、35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7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光良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共玖罪，分別處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光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6月9日晚上10時41分許，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取黃生福置於該處之鐵條2串，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一）。

(二)於112年6月10日下午3時15分許，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取黃麗緞放置該處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二）。

(三)於112年6月10日（起訴書誤載為18日，應予更正）晚上6時許，駕駛車輛行經涂珮筠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地址詳卷）因整修而無人居住之房屋，進入該屋內，徒手竊取置放該處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下稱

01 犯罪事實三)。

02 (四)於112年6月24日凌晨0時26分許，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
03 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許武男放置在機車上之雨衣1件
04 (已發還許武男)，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下稱犯罪
05 事實四)。

06 (五)於112年7月21日上午1時42分許，駕駛車輛前往高雄市○○
07 區○○路00號前停放，復徒步至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二路252
08 號允睿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允睿公司)，進入允睿公司放置
09 鷹架材料之場地，徒手竊取鷹架踏板5個，得手後，駕駛車
10 輛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五)。

11 (六)於112年7月23日下午1時44分許，駕駛車輛前往高雄市○○
12 區○○路000號旁停放，徒手竊取黃海靖放置在空地上之不
13 鏽鋼餐車3台、白鐵骨架8支等物(已發還不鏽鋼餐車1台與
14 黃海靖)，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
15 六)。

16 (七)於112年7月23日晚上6時5分許，駕駛車輛前往上開允睿公
17 司，進入允睿公司放置鷹架材料之場地後，徒手竊取鷹架踏
18 板6個，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七)。

19 (八)於112年9月12日下午3時47分許，駕駛車輛前往高雄市○○
20 區巷○路00號之7前，徒手竊取蔡百峰放置在工地如附表二
21 編號3所示之物(均已發還蔡百峰)，得手後，駕駛車輛離
22 開現場(下稱犯罪事實八)。

23 (九)於112年9月28日晚上11時19分許，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
24 區○○路000號對面工地，徒手竊取黃添益如附表二編號4所
25 示之物(均已發還黃添益)，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
26 (下稱犯罪事實九)。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光良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9 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麗緞、涂珮筠、黃海
30 靖、蔡百峰、證人即被害人黃生福、許武男、黃添益、證人
31 即目擊者郭訓志、證人即允睿公司員工潘庭逸所述相符，並

01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02 及收購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
03 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04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反一再率爾竊取他人
10 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及雖有賠償
11 意願，然因告訴人黃麗緞、涂珮筠未到場而未能達成調解，
12 惟已與被害人黃生福、告訴人黃海靖及允睿公司達成調解，
13 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與被害人黃生福、告訴人黃海靖完
14 畢，告訴人黃海靖及被害人黃生福、允睿公司均請求本院對
15 被告從輕量刑，有刑事陳述狀、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且
16 犯罪事實四、犯罪事實八及犯罪事實九所竊得之物品業已發
17 還被害人許武男、黃添益及告訴人蔡百峰，犯罪所生之損害
18 稍有減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
19 所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
20 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2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竊盜罪，
23 罪質相同，行為手段相類，行為時間相隔非遠，暨刑法第51
24 條第6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
25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犯罪事實
28 三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犯罪事實七所竊得之鷹
29 架踏板6個，乃其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
30 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黃麗緞、涂珮筠、允睿公司，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於被告所犯各次犯行

之罪刑項下即附表一編號2、3、7主文欄中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辯稱其已將上開所竊得之財物變賣得款，然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所述為真，是仍均應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二)又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鐵條2串；犯罪事實六所竊得之不鏽鋼餐車2台、白鐵骨架8支等物，雖未返還與被害人黃生福、告訴人黃海靖，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黃生福、告訴人黃海靖達成調解，並已給付款項完畢，如前所述，本院認若再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查被告犯罪事實五所竊得之鷹架踏板5個後，業已變賣得款新臺幣2,112元，有收購明細在卷可參，係被告犯罪事實五之不法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犯罪事實四所竊得之雨衣1件、犯罪事實六所竊得之不鏽鋼餐車1台、犯罪事實八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犯罪事實九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乃其犯罪所得，惟已分別發還各該被害人或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四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五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六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七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鷹架踏板陸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八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九	黃光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竊取之物品
1	紙箱10個、寶特瓶1包、金屬棍3支、電風扇蓋子1個等物
2	酒類3箱、鐵桿4支、鐵條1條、工程梯1架、電熱爐1台、

	小家電1箱等物
3	鷹架板2個、建築用模板鐵方8尺12支、建築用模板鐵方4尺4支、鋼管3支、鷹架斜撐12支、三分鐵1批、模板用螺桿1批、C型鋼2支、H型鋼1支等物
4	鷹架繫條14條、鋼筋1支等物